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而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96)

**發行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
13.75% 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有關票據發行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摩根士丹利及 SC Lowy 就發行 1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 13.75% 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項(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合共約 96.5 百萬美元。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為收購土地使用權、發展其發展中項目與持作未來發展的項目、償還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調整發展計劃以回應市況變動，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已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票據已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票據並無尋求在香港上市。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購買協議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
- (d) 摩根士丹利；及
- (e) SC Lowy。

就票據發售及出售而言，摩根士丹利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而摩根士丹利及SC Lowy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摩根士丹利及SC Lowy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進行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僅可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票據僅會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票據不會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且票據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美元的票據，除非票據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 99.404%。

利息

票據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 13.75% 計息，每半年於末期支付。利息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及六月十五日或最接近的營業日支付。

票據的地位

票據為本公司一般債務並將(1)較明示受償權利後償於票據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債務享有優先受償權利；(2)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在受償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須視乎根據適用法律該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而定)；(3)按優先基準獲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提供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4)實際後償於本公司的有抵押債務(如有，惟獲許可的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除外)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並以作為擔保的資產價值為限(抵押品除外，定義見下文)；及(5)實際後償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債務。

將予擔保的抵押

本公司已於票據發行日期質押或促使初始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質押(視情況而定)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抵押品」)(須受獲許可留置權及債權人相互協議所規限)以擔保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於可換股票據、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以及獲許可的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下的責任。

債權人相互協議

於票據發行日期，本公司、初始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代理)、「抵押代理」、受託人與可換股票據的受託人將訂立債權人相互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將規定(1)票據、可換股票據及獲許可的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於抵押品須分享同等優先權及按比例權益；(2)適用於解除或授予該抵押品任何留置權的條件；及(3)彼等於有關抵押品及所擔保債務下的權利將獲執行的條件。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

- (a) 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於到期日、提早到期、贖回或其他情況下成為到期應付而拖欠付款；
- (b) 任何票據利息於到期及應付時拖欠付款，且有關拖欠持續為期連續30日；
- (c) 不履行或違反有關整合、合併及出售資產的契諾條文、本公司未能按契約規定的方式作出或完成購買的要約，或本公司未能按照契約內與抵押相關的契諾設立或促使其受限制附屬公司設立抵押品的留置權(須受任何獲許可留置權及債權人相互協議所規限)；
- (d)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內或票據下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不包括上文(a)、(b)或(c)款所述的違約事件)，而該不履行或違反情況自票據受託人或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為期連續30日；

- (e) 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未償還本金額為7.5百萬美元(或其美元等值金額)或以上的所有該等人士的所有該等債務(不論有關債務現時存在或於其後設立)發生(A)違約事件導致其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於其列明到期日前到期應付及/或(B)於到期時未能作出本金付款；
- (f) 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發出一項或多項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或命令，且並未支付或解除，而該項最終判決或命令作出後已連續60日，導致所有該等人士未償還及未支付或未解除的所有該等最終判決或命令總額超過7.5百萬美元(或其美元等值金額)(超過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的金額)，而在此期間以等候上訴或其他理由要求擱置執行並未生效；
- (g) 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償債能力或其他類似法律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就其或其債務啟動非自願個案或其他法律程序，要求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部分物業及資產委任接管人、清盤人、承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官員，而該非自願個案或其他法律程序於連續60日期內仍未解除及仍未擱置；或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償債能力或其他類似法律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作出濟助命令；
- (h)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i)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償債能力或其他類似法律啟動自願個案，或根據任何該等法律於非自願個案中同意作出濟助命令，(ii)除有關具有償債能力的清盤或重組外，同意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物業及資產委任接管人、清盤人、承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官員或由其接管或(iii)以債權人為受益人進行任何整體轉讓；

- (i)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否認或否定其於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下的責任或(除契約許可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理由而終止十足效力及作用；
- (j)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在履行其於抵押文件或契約下任何責任方面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對抵押品適用留置權的執行、效力、完整性或優先權造成不利影響，或對抵押品整體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的狀況或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或
- (k)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否認或否定其於任何抵押文件下的責任，或除根據契約及抵押文件外，任何抵押文件終止或並無十足效力及作用或抵押代理終止於抵押品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惟須受任何獲許可留置權及債權人相互協議(如有)規限)。

倘若發生違約事件(上文第(g)或(h)款列明的違約事件除外)並在契約下持續，受託人或當時持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向受託人若有關通知由持有人發出)發出書面通知後可於及受託人在有關持有人發出書面要求後須於收到令其滿意的彌償保證及/或抵押後，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利息立即到期應付。於宣佈提早到期後，有關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利息須立即到期應付。倘若發生上文第(g)或(h)款列明與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有關的違約事件，當時未償還的票據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利息須自動成為及立即到期應付，而毋須受託人或任何票據持有人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為。

契諾

除受若干條件及例外情況規限外，票據及契約將限制本公司的能力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能力以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產生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份；
- (b)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d) 設立留置權；
- (e) 設立產權負擔或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支付債務、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相互貸款的能力；
- (f)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股本；
- (g) 擔保額外債務；
- (h) 訂立售後租回交易；
- (i) 出售資產；
- (j) 與股東及其聯屬人士訂立交易；
- (k) 從事獲許可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及
- (l) 進行整合或合併。

可選擇贖回

票據可於下列情況贖回：

- (1)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自行選擇以相等於贖回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適用溢價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2)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以一次或多次股本發售中出售其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淨額按相等於贖回票據本金額113.75%的贖回價，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票據本金額最多35%；惟於每次贖回後原本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65%仍然發行在外及任何該等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截止後60日內進行。

本公司的資料及進行票據發行的理由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大型商貿中心的開發商及運營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同時在中國九個省份及自治區開發及運營13個項目，其中十個為大型商貿中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受我們委託的一家私營獨立研究公司所發出的行業報告，按中國大型商貿中心的數目計，我們排名第一，而按中國大型商貿中心的估計尚未完成總建築面積計，則排名第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總土地儲備10.4百萬平方米。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開發及運營中國第三及第四線城市以及經挑選二線城市的大型商貿中心。

本公司擬使用票據的所得款項為收購土地使用權、發展其發展中項目與持作未來發展的項目、償還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調整上述計劃以回應市況變動，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票據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票據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本公司並無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評級

票據預期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3」、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評為「B-」及獲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評為「B」。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向平安不動產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7.00%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擬訂立的契約，其訂明票據的條款，包括票據的利率及到期日
「債權人相互協議」	指	本公司、初始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受託人及可換股票據的受託人於原發行日期擬訂立的債權人相互協議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提供的有限追索權的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未來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非擔保人附屬公司」	指	不會為票據提供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按照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的票據發行
「發售價」	指	票據將予出售的最終價格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摩根士丹利與SC Lowy 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十二月的購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SC Lowy」	指	SC Lowy Financial (HK) Ltd.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	指	質押抵押品以擔保本公司於票據及契約下的責任及該附屬公司擔保人於其附屬公司擔保下的責任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本公司於票據下的責任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健利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王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